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林 峰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JP, MH

姚柏良先生

周耀明先生, MH

吳玉玲女士

潘惠芳女士

列席者

余嘉敏女士

李賢斌先生

關婉薇女士

張荷芳女士

徐佩儀女士

李淑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伍婉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黃秀蘭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文化博物館)
林錦源博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盧惠玲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員

議項 III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項 IV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議項 V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議項 VI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議項 VII

黃華發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秘書

呂沛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奚炳松先生, MH

徐海山先生
潘兆文先生, MH
陳 更先生, MH
曾劍輝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二次會議。潘兆文委員、譚肇卓委員、陳更委員及奚炳松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3 號)**

3. 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文化博物館)黃秀蘭女士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廖迪生教授介紹文件。

4.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1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社區內推廣及宣傳這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下稱“清單”)，令傳統文化得以傳承至年輕一代。
- 4.2 委員建議署方選取清單內具代表性的項目，並提交教育局考慮把有關內容納入通識科的學習範圍。

- 4.3 委員建議署方妥善保存是次調查的所有資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把資料整理，以便日後作公眾教育之用。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將來作進一步調查。
- 4.4 委員建議把香港的地道菜式“潮州打冷”加入清單。
- 4.5 委員查詢清單完成公眾諮詢後，署方會否就清單有進一步工作計劃，以及清單是否會提交其他相關機構，以獲確認為國家級或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 4.6 委員查詢清單內菱形和圓形符號的意思。
- 4.7 委員表示某些語言，如：福建話，會依據不同地域而演變成略為不同的方言。委員查詢署方在清單內的語言是囊括了該種語言的所有方言之大類別，還是挑選了該語言的個別方言作該語言的代表。
- 4.8 委員查詢清單發表後，署方日後將如何保育清單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5. 香港文化博物館總館長(文化博物館)黃秀蘭女士回應及補充資料如下：

- 5.1 署方無須向任何機構或組織申報這份清單，在公開諮詢完成後，署方會把清單提交“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確認，即可作實。署方製作這份清單的原意旨在深入了解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種類及數目，從而進行保育工作。
- 5.2 在公眾教育方面，署方過去一直有籌辦不同的公開活動，以及專為學生而設與通識科內容相關的工作坊，藉以推廣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現時署方已有計劃根據是次調查結果就個別項目再作深入調查和進一步的研究，並會籌辦展覽、講座等活動，推廣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 5.3 由聯合國制定的“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提交單位需為“國家”，因此香港並不符合資格向聯合國提交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日後若收到國家的邀請，署方定會把握機會，挑選最具代表性的項目提出申請，希望可以列入“國家級非物質

文化遺產項目”，繼而透過國家把有關項目提交聯合國，申請成為世界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 5.4 署方已有計劃建立資料庫，把是次調查過程中所得的寶貴資料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查閱。惟計劃涉及相片及錄像的版權，署方需先取得相片或錄像中人的同意，才能把有關資料作公開展示用途。若得到相關人士同意，署方定當把資料整理作公眾教育之用。

6.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廖迪生教授補充回應如下：

- 6.1 香港科技大學設有文化教育的學科，亦十分重視傳統文化的傳承。大學非常鼓勵學校籌辦實地考察團，率領學生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現場，親身與當地居民交流，以深入了解該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內涵與精義。
- 6.2 清單內的菱形符號代表從屬於個別項目的次項目，而圓形符號則代表項目的個案。
- 6.3 清單並不包括個別語言的所有方言，調查團隊進行資料搜集時，會根據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內之準則，挑選符合條件的語言納入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若同一語言有不同的方言，調查團隊會徵詢當地人的意見，由他們決定以哪一種方言為該種語言的代表。
- 6.4 香港曾於 2009 年向國家申報 4 個項目，並獲國家確認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這 4 個項目中的年輕群體，得知他們祖傳的傳統文化獲推選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後，均一改初衷，變得願意傳承該項傳統文化。

7.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3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9. 委員備悉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13 號)

1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11. 委員備悉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13 號)

1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1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就文康會第十一次會議席上委員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13.1 委員於上一次會議席上就傷健人士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的入場方法提出意見。由於殘疾人士八達通或學生八達通並沒有在卡上註明有效日期，署方未能以八達通卡的類別判別個別市民是否合資格享用優惠收費。若康體設施使用者為目測已可見身體明顯殘障的傷健人士，署方只會抽查個別有懷疑的個案以核實其身分，而這也是署方一直沿用的做法。

14. 委員備悉文件。

VI. 觀塘游泳池開幕典禮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13 號)

15.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16.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6.1 委員表示文件內的財政預算過於簡單，不足以讓委員了解活動開支的明細。
- 16.2 委員查詢參加者是否需要購票進場。
- 16.3 委員查詢“場地佈置”和“典禮及接待用品”兩項開支項目的詳細內容。
- 16.4 委員查問活動需另聘工作人員的原因，以及工作人員的數量及時薪。
- 16.5 委員表示現時一般活動也以節約為原則，盡可能不派送紀念品，故對署方製作紀念品的龐大支出有所質疑，要求交代原因和實際需要。
- 16.6 委員表示觀塘游泳池已啟用一段日子，區內市民亦已知悉游泳池已投入服務，對是否有實際需要在 10 月下旬籌辦大型開幕禮有所保留。
- 16.7 委員表示觀塘游泳池早前已投入服務，並質疑在泳池啟用數月後才補辦開幕典禮的意義。

1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 17.1 康文署預計活動的參加人數為一千人，有意參加活動的市民可透過康文署的“康體通”系統報名，憑票免費入場。若當天憑票入場的參加者不足一千人，署方會把餘下的名額開放予當天在場外輪候的市民。
- 17.2 署方預算製作一千份紀念品派發予活動參加者，每份紀念品約為 5 元。
- 17.3 由於觀塘游泳池為新落成的康體設施，署方並沒有合適的典禮、接待及佈置用品，故需重新添購。

17.4 額外聘用的工作人員負責協助籌辦活動、協助校對邀請卡及名牌等物資、活動當天就人流控制等工作的支援、活動後清理場地及搬運物資等工作。

18.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8.1 委員認為活動的整體預算金額過高。

18.2 委員查詢活動的紀念品是以甚麼名義送出。

18.3 委員表示游泳池本身已有駐場的員工，質疑是否有實際需要在當天另聘工作人員協助控制人流等恆常工作。

18.4 委員查詢工作人員的實際數目，以及每個崗位的工作人員數目。

18.5 委員查問署方控制入場人數的方法。

18.6 委員查問表演項目的詳細內容。

18.7 委員建議署方撤回文件，加入活動流程、典禮內容及各預算開支的詳細內容後，再提交委員會，以傳閱形式提請委員會通過。

18.8 委員不贊成署方在會後提交補交資料的建議，並認為在會前提交完整及詳細的撥款申請文件予委員會在會議席上考慮才是恰當的做法。

18.9 委員表示泳池內男更衣室內有一定數量的門鎖有損壞，要求署方跟進。

19.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19.1 開幕禮的表演項目預計包括韻律泳、醒獅及音樂表演等。

19.2 當天參加者入場時會先被安排到看台就座，以觀賞開幕禮，完成開幕禮後才會開放泳池予參加者游泳。在開幕禮完結後，署方會邀請參加者到更衣室更換泳衣，享用當天的免費

游泳時段，以及其他相關活動。由於署方預計當天約有一千名參加者，因此署方需安排額外的工作人員在開幕禮後有秩序地把參加者分批從看台疏導到更衣室，以免造成混亂。故此，就活動當天安排，以及其他事前和事後的工作，署方建議額外聘請工作人員，以協助活動順利舉行。

- 19.3 署方早前已知悉泳池男更衣室內洗手間及更衣室門鎖損壞的問題，直言自泳池對外開放至今短短數月，署方已多次安排更換男更衣室內有問題的門鎖。由於門鎖損壞的頻率頗高，經署方調查及與建築署商討後，決定調整門較，令更衣室內的洗手間及更衣室在沒有人使用時，木門可以保持開啟的狀態，減少木門的開合次數，從而減少門鎖被大力碰撞的機會。此外，署方亦會於未來數星期緊密監察這項措施的成效，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另外的措施以解決門鎖經常損壞的問題。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署方修訂預算開支款額，並就活動內容及預算開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其後會以傳閱形式提請委員會通過。

21. 主席補充，是項撥款申請獲文康會通過後，仍需提交 2013 年 10 月 3 日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考慮，獲得財委會通過後，方可作實。因此，主席促請署方盡快完成文件的修訂並提交文康會考慮，以趕及財委會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康文署修訂文件後再次提交文康會考慮，有關文件(文康會文件第 57/2013 號)已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以傳閱形式獲得文康會通過，並且在 2013 年 10 月 3 日於財委會第十二次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VII.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2013/14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13 號)

22.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委員
陳耀雄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吳玉玲女士	委員

23.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黃華發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4.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48,000 元。

VI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3 號)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委員通過文件。

IX. 其他事項

27. 主席表示中英劇團就“觀塘區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提交進度報告，有關報告已以呈桌形式發放給委員，委員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可與中英劇團聯絡。

X.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

本會議紀錄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虞韻璇

簽署：
主席：

郭必錚